

伽师县水管总站抗旱机井设备维修保养合同

甲 方：伽师县水管总站（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 址：伽师县团结路 28 号院

法定代 表人：买日也木姑·阿布力克木 15276040677

联 系 人：王新奇

联 系 电 话：13999639399

维 修 方：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 址：喀什市人民东路 197 号

法定代 表人：王大富 13899128921

联 系 人：景文东

联 系 电 话：185818181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伽师县水利局 1249 眼抗旱机井及其附属设备等全部相关设备，进行为期一年的维修保养服务事宜，以此来保障伽师县水利局 1249 眼抗旱机井正常运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目的

为了科学地管理设备，防止设备故障的发生，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和检修周期，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实现设备安全节能运行，保证伽师县水利局 1249 眼抗旱机井(包括 8 个扬水站)及其附属设备等全部的相关设备（以下简称设备，包括水泵和水泵附件，水泵线，底座，泵管，启动箱和保护开关，变压器，断路器，高压计量箱以及

专用线，避雷器，接地线，拉线，低压倒闸，跌落保险，高压绝缘导线和附件，低压线，变台，高低压电表附件，设备线夹等等相关附件），进行为期一年的维修保养服务事宜，充分满足甲方的灌溉生产需要的目的，特订立本合同。

二、基本原则

1、乙方在租赁的维修工作场地，不得进行非法宗教活动和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各项活动。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持有非法宗教活动和思想，不得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各项活动。

2、乙方维护人员在维修保养伽师县水利局 1249 眼抗旱机井及其附属设备中，必须做到工作态度细致严谨，拥有健全的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完善的服务制度，售后服务人员和设备具备专业技术运行维护的能力，从业经验丰富，工作程序规范化、工艺化、制度化，严格遵守维修保养规程的规定，在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地进行维修保养设备，保证工作的高效率、高质量、安全。

三、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为保障伽师县水利局 1249 眼抗旱机井正常运行，乙方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所要求的维修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甲方需要有补充条款的，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实际要求，可以签订维修补充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的 1249 眼抗旱机井及其附属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在设备出现运转故障时，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提出相关维修各项要求。必须使用国标的维修产品和材料。

2、当 1249 眼抗旱机井及其相关设备和 1249 眼抗旱机井高压线路出现按安全生产要求需要进行整改，维修，改造升级等需求时，

乙方应无条件地对设备进行整改，维修，改造升级等相关措施，以此来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可靠。

3、当甲方的 1249 眼抗旱机井及其附属设备出现农网改造原因掉线，断电，改造升级等等的，乙方必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恢复。

4、乙方必须对提泵、下泵工作迅速完成；还要对机井下沉滤料补充等保养和维修，确保机井正常运行，同时对抗旱机井日常巡检、应急处置、特殊时期保障及安全隐患排查。

5、维修服务受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响应时间≤6 小时，一般故障恢复时间≤24 小时，重大故障恢复时间≤48 小时。

6、乙方须设立 365 天服务，提供良好的维修保养服务，包括报案、机井维修、现场勘察等服务。对伽师县水利局 1249 眼抗旱机井运行情况至少每月一次巡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7、乙方必须有专业的维修队伍和维修场所，全县范围内设立三个抗旱机井维修点，每个维修点机电维修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高压低压电工人员不少于 3 人，至少配备 3 辆正常使用的吊车和拉运材料的货运车，必须为工作人员和工具车辆购买全险（需提供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车辆行驶证、保险、操作符合本项目所使用车辆的证件）。

8、乙方必须对维修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管理工作提出针对性方案和办法，在安全维修操作作业中，佩戴好安全防护装备，做到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规定，避免发生人员安全事故和必备的安全应急设备设施，乙方有责任不定期的对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以此来提高安全生产的责任心。

9、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在维修合同期内由乙方工作人员因操作

设备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和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经济纠纷等与甲方无关的承诺函。在维修合同期内由乙方工作人员操作设备不当或者失误，引起的向第三者安全事故和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合同金额

维修合同价为 2166000 元（贰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为期 壹 年。

六、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 30% 的预付款。服务期达到半年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40%，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 30%。

七、验收标准：以甲方维修保养服务考核内容要求为准

1、检查若发现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管理、巡检，未按时间要求维修机井，擅离职守的情况，按 200 元/次核减合同维修费；根据乙方日常巡检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验收考核。必须有（1）巡检计划；（2）巡检流程；（3）巡检周期；（4）巡检人员及车辆配置；方案全面完整、流程合理规范、巡检文档齐全详细、巡检人员配置合理。

2、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限响应或到达现场，每出现一次按 50 元/次核减维修费；虽响应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24 小时以内按 100 元/次核减维修费；若非乙方原因，超过 24 小时未完

成或修复的，应及时通知使用单位及甲方，若无故拖延，每出现一次按 300 元/天核减维修费，不同内容可重复计算。

3、抗旱机井发生故障，查明确因乙方维护不及时、不响应或维护不当的原因造成的按 500 元/次扣除维护费；在核查抗旱机井异常原因当中，对人为损坏、改线、拆线等情况，应当天向甲方报备，若运维人员有私自包庇行为，严肃处理，按 10000 元/次核减维护费罚款，对当事人清除运维队伍，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公司承担。

4、每季度上报一次详细的巡检报告，若无故未按时上报。每延迟或缺失一次，按 5000 元/次核减维护费（法定节假日除外）。

5、有全套的维修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
①服务期内运行维护计划；②故障排除及处理方案；③安全管理措施。根据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及实质性承诺及有效措施等内容进行考核。内容包括①服务质量；②服务承诺；③承诺在维修期间提供的备品备件性能不低于原设备。内容全面、实用、合理、有针对性。

6、不可控因素所导致的维护时间延误不计入考核。

八、甲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新奇 为甲方联系人，联系方式：13999639399。

2、为安全快速合格履行维修保养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工作质量、服务信誉、维修场地、工艺装备及其他设施以及维护管理人员对设备性能、结构、技术规范、操作方法，安全等相关知识的熟悉程度进行审查、考核、评估，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依据审

查、考核、评估的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改进提升。

3、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维护保养规程》。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标准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维护保养的工作情况。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提供维护保养服务进行监督，有权评定维护管理人员维护保养设备的内容和方法并提出建议。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考评和审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维护管理人员。

7、甲方依据乙方工作需要时，可以指定专人协助乙方的工作。

8、甲方不予支付乙方进行的超出本合同规定之外的维护保养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9、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供设备相关资料供乙方参考，确保设备维护保养工作顺利开展进行，参考完毕后，如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刻返还。

九、乙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景文东 为乙方联系人，联系方式：18581818108。

指定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专业技能精湛、管理经验丰富，协调能力强，有责任心。

2、乙方维护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维修保养工作方案》、《维修保养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以科学的方法和出色的专业技能，精心维修保养好设备，确保设备完好高效安全运行。

3、乙方应具有符合实际需要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完善的检测手

段。

4、乙方须制定《维护保养规程》，在维护保养工作开展前报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作为乙方工作计划、工作程序、工作方法的参考依据，所有维护及管理人员都须认真贯彻执行，并适时根据设备的性能对规程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

5、维护保养中对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制定相应的维护保养规程及工作开展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6、乙方在设备维护保养中如观察设备有异常须紧急处理的，应立即处理同时向甲方通报，对出现的其他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提交解决方案。

7、认真执行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制度，每台设备都应配备维护保养记录本，适时记录设备性能、运行状况等相关数据、技术信息并签字，报甲方备案。

8、在合同期内，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财产或人身损害，乙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9、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维修保养费。

十、质量标准

甲方要求乙方为伽师县水利局 1249 眼抗旱机井和相关附属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的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十一、验收

1、乙方对甲方的 1249 眼抗旱机井和相关附属设备维护保养完成后，必须通知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维护保养成果进行验收。

2、验收的依据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

3、验收时，如果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4、验收时，如果发现乙方维护保养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重作。

5、如果验收时无法发现维护保养的成果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保留委托其他专业鉴定检测机构对维护保养的设备进行鉴定和检测及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乙方没有利润或者维修难度大”等借口，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必须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600000 元（陆拾万元）。

2、如乙方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核查结果要求乙方拆除整改，乙方在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中，因乙方责任造成有关设施毁损，如果给甲方造成巨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相应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误工费、住宿费、交通费等。

3、如果没有特殊原因，乙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 10 日未完成技术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 600000 元（陆拾万元）的违约金，并且，乙方的前期投入，甲方将不予赔偿。如有特殊原因，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予以说明原因。

十三、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能在安全生产和安全设施方面予以达标。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承诺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经甲方要求限期改进，乙方拒不改进或改进后仍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十四、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时间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当地主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时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应对因订立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信息和商业秘密保密。如需要向第三方透露，必须先予以告知，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否则违约方应视情况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与本合同订立、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伽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3、以上条款约束的币种为人民币。

十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伽师县水管总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1月5日

乙方：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1月5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 **KSJSX(GK)2023-49** 采购文件中的伽师县水利局抗旱机井维修项目(三次)-标项 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 **2166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伽师县水管总站

电话: **13999649937**

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雪、依明江

电话: **0998-5713206**



